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的法律法规。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特困群体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推进街道（管委会）、社区（村）就业平台建设；拟订年度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四）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申报工作，指导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五）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

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聘用管理、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抓好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育技能型专业人才；落实职业资格制度，执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全区职业资格评审和申报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的相关工作。推进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和支付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按市区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区内各单位实施劳动用工监察，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执行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工作；落实企业劳动标准政策和劳动定额标准，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十）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3. 武汉市青山区劳动监察大队
4. 武汉市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离休 0，退休 3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48.75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9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67.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48.7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5.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45.15	总计	60	2,24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 245. 15	2, 245. 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90	5. 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90	0. 9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90	0. 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16	861. 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5. 31	825. 31					
2080101			行政运行	409. 64	409. 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21	154. 2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9. 03	99. 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9. 61	159. 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82	2.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85	35.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85	3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 59	693. 59					
21004			公共卫生	607. 07	607. 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7. 07	607.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52	86. 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69	12.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94	5.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32	66. 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57	1. 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93	67.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93	67.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02	56. 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91	11. 9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75	48. 7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 75	48. 7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8. 75	48.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245. 15	847. 21	1, 397. 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90		5. 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90		0. 9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90		0. 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16	704. 13	157. 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5. 31	668. 28	157. 03			
2080101			行政运行	409. 64	409. 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21		154. 2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9. 03	99. 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9. 61	159. 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82		2.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85	35.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85	3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 59	75. 15	618. 44			
21004			公共卫生	607. 07		607. 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7. 07		607.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52	75. 15	11. 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69	12. 33	0. 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94	5.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32	55. 31	11. 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57	1. 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93	67.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93	67.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02	56. 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91	11. 9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 75		48. 7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 75		48. 7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8. 75		48.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0	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48.75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1.16	86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3.59	693.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67.82	567.8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93	6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48.75			48.7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245. 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245. 15	2, 196. 40		48. 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 245. 15	总计	64	2, 245. 15	2, 196. 40		48.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 196. 40	847. 21	1, 349. 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90		5. 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90		0. 9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90		0. 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 00		5. 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 16	704. 13	157. 0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5. 32	668. 29	157. 03
2080101			行政运行	409. 64	409. 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21		154. 21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9. 03	99. 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9. 61	159. 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 82		2.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 85	35.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85	35. 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 59	75. 15	618. 44
21004			公共卫生	607. 07		607. 0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7. 07		607.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52	75. 15	11. 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69	12. 33	0. 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94	5.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 32	55. 31	11. 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57	1. 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7. 82		567.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 93	67.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 93	67.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02	56. 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 91	11.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11	30201	办公费	3.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0.8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58.6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37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50	30205	水费	0.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7	30206	电费	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	30211	差旅费	0.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3.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812.24	公用经费合计					3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5	0.00	3.00	0.00	3.00	0.15	0.82	0.00	0.82	0.00	0.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8.75		48.7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75		48.7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8.75		48.75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8.75		4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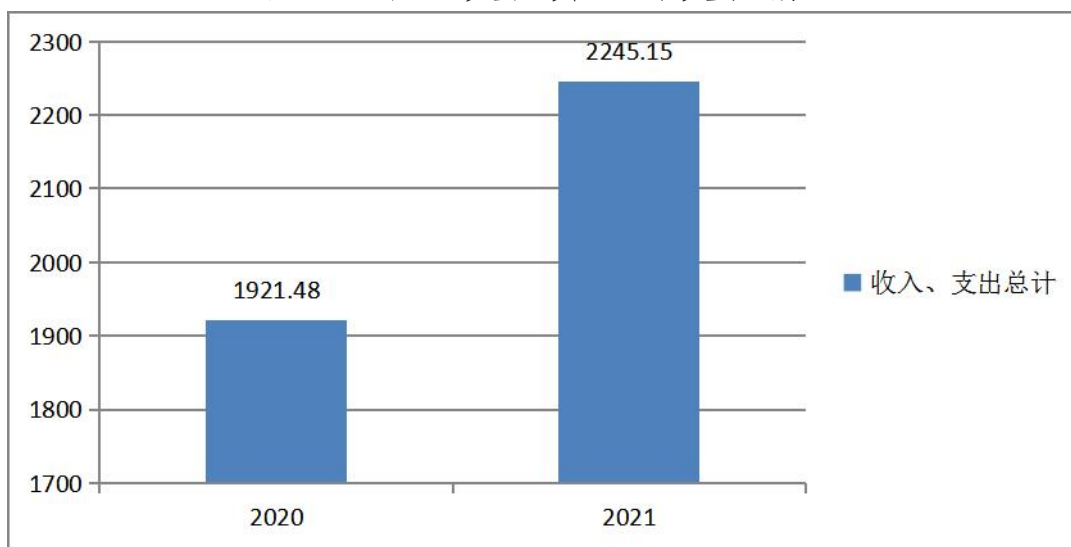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245.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3.6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490.81 万元。二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48.75 万元。三是减少机构改革原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机构分立，人员和公用经费 147.86 万元。四是减少区组织部划转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和街道员额制招聘人员相关费用 66.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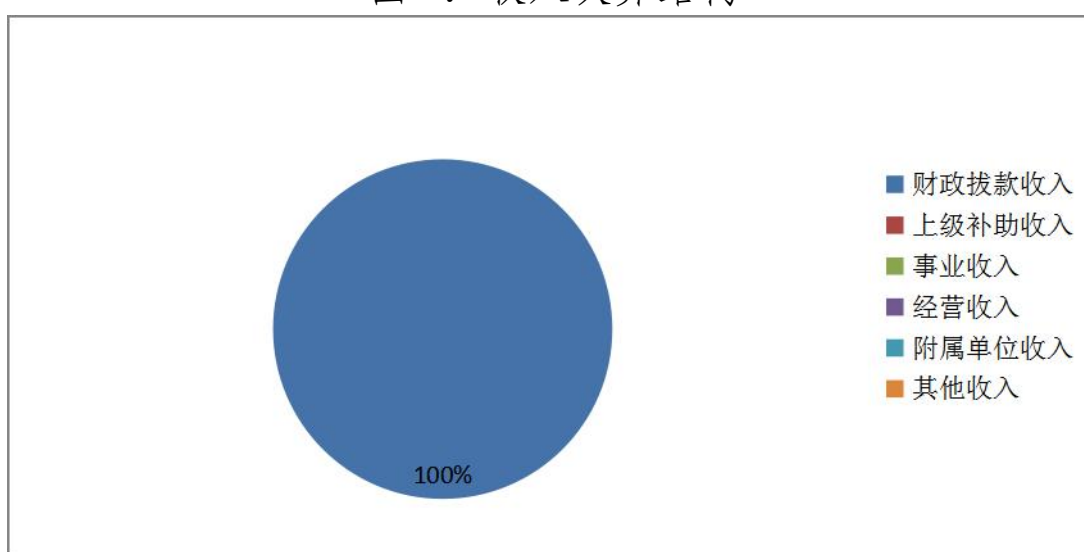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4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5.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主要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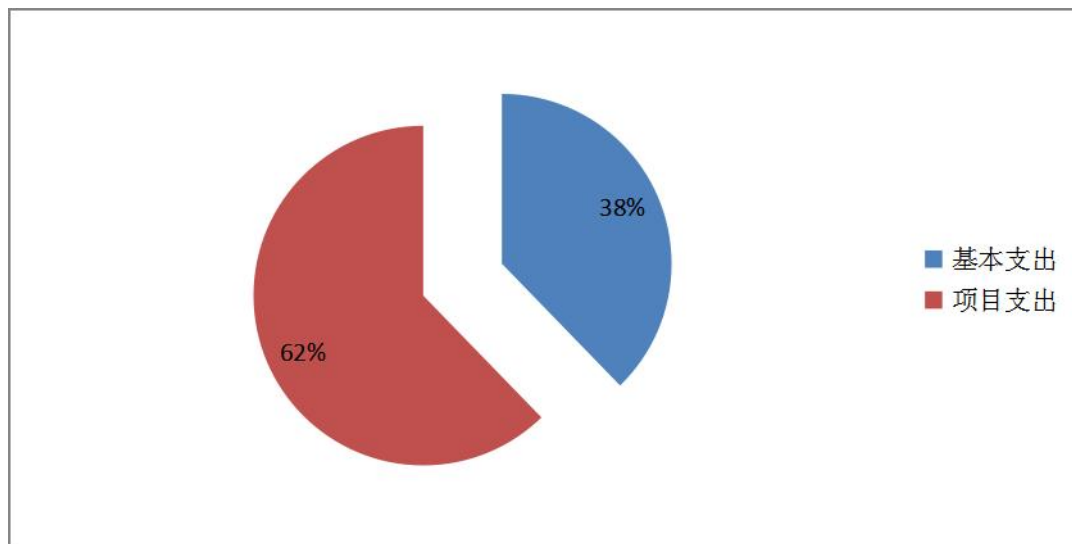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4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7.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7%；项目支出 139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3%。主要使用行政运行、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国有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等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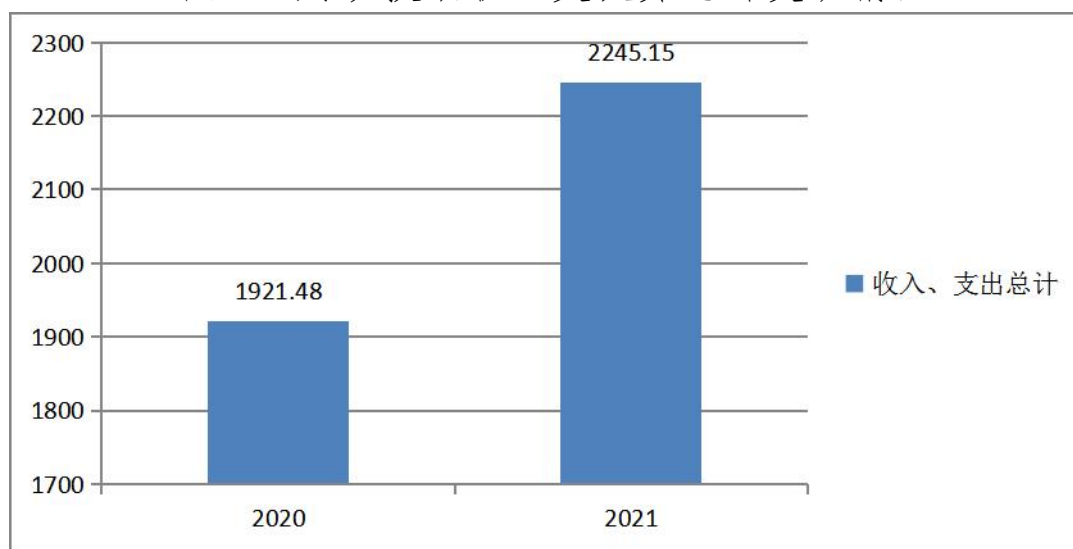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45.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3.67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490.81 万元。二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48.75 万元。三是减少机构改革原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机构分立，人员和公用经费 147.86 万元。四是减少区组织部划转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和街道员额制招聘人员相关费用 66.25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4.92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490.81 万元。二是减少机构改革原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机构分立，人员和公用经费 147.86 万元。三是减少区组织部划转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和街道员额制招聘人员相关费用 66.2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9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1.16 万元，占 39.2%；卫生健康（类）支出 693.59 万元，占 31.6%；节能环保（类）支出 567.82 万元，

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67.93 万元，占 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1%。其中：基本支出 847.21 万元，项目支出 1349.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劳动仲裁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主要成效是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 25.1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劳动监察专项检查、劳动用工年审、劳动监察执法、投诉件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主要成效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3）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 31.9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促进就业工作。主要成效是稳就业保就业，优化人力资源各项服务。

（4）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及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 57.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事业人员管理、招录、考核、培训等工作。主要成效是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做好各类人员招聘工作，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优化专业技术人才服务。（5）困难企业帮困金 2.8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区内企业化管理的困难事业单位职工春节慰问金。主要成效是政府关怀、慰问困难企业的一项惠民举措，也是确保春节期间困难企业职工稳定的一项维稳措施。（6）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22.27 万元。由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数调整而来，主要用于弥补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工作

经费不足。主要成效是保证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转。（7）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活动经费 0.9 万元。系区委老干部局划转指标，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老干开展活动等。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8）维稳工作经费 5 万元。系区政法委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处理农民工讨薪等突发事件。主要成效是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维护社会稳定。（9）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0.36 万元、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 11.01 万元。系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发放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10）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567.8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规上民营工业企业享受社保费补助支出。主要成效是稳就业保就业。（11）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607.07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正常运转，及时足额发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区属先进个人奖励金。主要成效是有效防止境外疫情扩散。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区内同级预算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政法委）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由本单位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二是增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三是减少原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机构分立后的人员和公用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9.82万元，支出决算为69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调整预算①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系临时性工作机构，无独立核算账户，发生的工作运转费用489.47万元由本单位代为编报；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117.6万元。二是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而来的调剂指标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共11.37万元由本单位列支。三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7.8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调整预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567.82万元。其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7.3万元，规上民营工业企业享受社保费补助支出560.52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9.42万元，支出决算为6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政策性增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7.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2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比年初预算减少 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不能举办大型人员聚集活动，部分招聘会计划取消，使用车辆时间减少，导致汽油费和维修费降低。主要用于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支出，其中：燃料费 0.6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

险费 0.22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0.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0.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与 2020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不能举办大型人员聚集活动，部分招聘会计划取消，使用车辆时间减少，导致汽油费和维修费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8.75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8.7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规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为企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

接收军转干1人、招考录用1人的公用经费，二是减少机构改革原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人才服务中心机构分立的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1个，资金1349.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评价为优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245.15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关心支持下，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突出就业创业，创新人事人才服务，规范工资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省人社厅领导两次莅临我区视察指导零工驿站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区人力资源局、区劳动监察大队获得省、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区劳动就业管理局被评为市“春风行动”先进单位。我区根治欠薪小程序、零工驿站建设工作在全市作经验交流。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2021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1个一级项目。

1. 劳动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523件，审结501件，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

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共计 1199.9 万元，全年结案率 95.79%，调解率 70.27%。成立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和区法律援助中心驻人力资源局工作站，搭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平台。指导湖北中青正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举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沙龙、调解员劳动法律法规宣讲培训等活动。

2.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2 万元，执行数为 2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年开展“喜迎百年华诞 力行百日护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超时加班问题集中排查”“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执法检查”“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等检查 6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2013 家次。接待举报投诉、群众咨询 4000 余次。受理劳动保障诉求 4776 件。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2 件，为 672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072.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 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件。开展 2021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审核企业劳动用工 3102 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宣传活动 7 场。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在全市排名前列。

3.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92 万元，执行数为 3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面完成就业目标。2021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203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56%，新增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 8433 人，扶持创业 3468 人，创业带动就业 4424 人，就业综合指数完成 85 分以上。二是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百日行动”“送岗社区行”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0 余场，组织 200 余家企业参加，提供岗位 8 万余个次。面向社区印发岗位信息海报 5 期 600 余份。三是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全年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25 笔 18.8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50 笔 2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6 笔 510 万元，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556 人 2208 万元，企业社保补贴 800 余人 550 万元。开展 2021 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我区 21 家企业入选。开展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我区 2 家孵化基地入选。全区人力资源机构年检 120 家、劳务派遣机构年检 121 家。四是推动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订岗式”培训，促进劳动者与企业精准对接。引导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举办创业意识和技能培训班 11 期。全年开展就业培训 3302 人，发放就业培训补贴 1117 人。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及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9 万元，执行数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做好各类人员招聘工作。事业单位集中招聘 190 人，面向重点院校专项招聘教师 43 人，高层次人才专项招聘 2 人。首次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7 人，为事业单位注入了源头活水。二是规范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管理。办理事业单位岗位异动认定登记 620 余人。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方案审核批复 26 份。深化街道管理改革，重新认定全区 11 条街道 83 名工作人员岗位。全区 4824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2020 年度考核，核定优秀等次 817 人。三是优化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审核申报，办理初级职务认定 328 人，推荐申报中级职称 223 人，高级职称 92 人，正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认定 24 人，激发人才活力。组织长江云通集团等 4 家单位参与 2021 年武汉市“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组织一冶集团、三源特种建材公司等企业参加武汉市博士后工作座谈会。推荐申报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任凡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困难企业帮困金及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37.82 万元，区人资局直接支付 2.82 万元，调剂给区属其他单位支付 12.73 万元（其中：区科经局支付 8.72 万元，区商务局支付 2.4 万元，区城管局支付 1.61 万元），结余指标 22.27 万元为切实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工作，调整为人力资源工作经费。调剂调整后全年实际预算数为 25.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帮扶区内企业化管理的困难事业单位 2 家，帮扶困难职工 141 人，是政府关怀、慰问困难企业的一项惠民举措，也是确保春节期间困难企业职工稳定的一项维稳措施；二是弥补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不足，保证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转。

6. 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执行数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7. 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劳动关系协调，维护社会稳定。

8.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9. 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1 万元，执行数为 1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1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2.99 万元，执行数为 56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规上民营工业企业享受社保费补助支出，全力稳就业保就业。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未足额执行。预算数未足额执行的原因是该项经费为上级专项资金，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指标 295.17 万元结转至下年延续使用。

11.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7.60 万元，执行数为 60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正常运转，及时足额发放抗击新冠肺炎

疫情区属先进个人奖励金，有效防止境外疫情扩散。发现的问题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预算未足额执行。预算数未足额执行的原因：一是统计截止日期差异。由于区财政局要求12月15日前轧账，导致部分费用结转到2022年，造成统计差异。二是受疫情不确定性的影响。2021年初，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青山区每月接2个境外航班，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航线航班经常熔断，导致我区实际接机数量有所减少，入境旅客亦减少了，节省了转运费。三是防疫政策调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三站一场”值守人员数量，导致“三站一场”食宿费有所减少。2021年初，“三站一场”有30多名值守人员，2021年底减少至28人。结余指标110.53万元结转至下年延续使用。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及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二至十二项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

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财政评价涉及部门〈单位〉须填写）

1. 2021 年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2. 2021 年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项目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0621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国企改制分流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9%，力争 10%。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积极宣传和落实企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优惠费率等政策。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规范事业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现劳动仲裁结案率 90%以上。

八、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积极宣传落实人才政策，为人才提供就业创业、职称评审、人才项目推荐申报等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国企改革分流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服务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国企改革分流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 14178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11300 人的 125%。失业人员再就业 3027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2400 人的 126%。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841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1400 人的 13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66%,控制在市局工作目标 5.5%以内。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8603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8433 人的 102%。扶持创业 3820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2100 人的 182%;创业带动就业 4776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4230 人的 113%。新增返乡创业 358 人,完成全年目标值 200 人的 179%。就业综合指数完成 85 分以上。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百日行动”“送岗社区行”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3 场,提供岗位 8 万余个次。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	开展“喜迎百年华诞力行百日护薪”“根治冬季欠薪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超时加班问题集中排查”“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执法检查”“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等检查 7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2013 家次。接待举报投诉、群众咨询 4000 余次。受理劳动保障诉求 4776 件。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2 件,为 672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072.7 万元。开展 2021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审核企业劳动用工 3102 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宣传活动 7 场。
3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9%,力争 10%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9%,力争 10%	定期召集样本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统计业务培训会,对样本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开展调研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资政策。我区全年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 31.3%,增速全市第一。
4	积极宣传和落实企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优惠费率等政策	积极宣传和落实企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优惠费率等政策	积极宣传社保补贴优惠政策,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73 余万元、企业社保补贴 517 余万元。
5	规范事业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	规范事业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	办理事业单位岗位异动认定登记 620 余人。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方案审核批复 26 份。深化街道管理改革,重新认定全区 11 条街道 83 名工作人员岗位。全区 4824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 2020 年度考核,核定优秀等次 817 人。

6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	事业单位集中招聘、专项招聘 241 人。
7	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实现劳动仲裁结案率 90%以上	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实现劳动仲裁结案率 90%以上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23 件, 审结 501 件, 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共计 1199.9 万元, 全年结案率 95.79%。
8	积极宣传落实人才政策, 为人才提供就业创业、职称评审、人才项目推荐申报等服务	积极宣传落实人才政策, 为人才提供就业创业、职称评审、人才项目推荐申报等服务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审核申报, 办理初级职务认定 328 人, 推荐申报中高级职称 324 人, 中级职称认定 24 人, 激发人才活力。组织长江云通集团等 4 家单位参与 2021 年武汉市“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组织一冶集团、三源特种建材公司等企业参加武汉市博士后工作座谈会。推荐申报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任凡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青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得 17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7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责任，迎难而上，开拓进取，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省人社厅领导两次莅临我区视察指导零工驿站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给予高度肯定。区人力资源局、区劳动监察大队获得省、市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区劳动就业管理局被评为市“春风行动”先进单位。我区根治欠薪小程序、零工驿站建设工作在全市作经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全力稳就业保就业。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送岗社区行”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0 余场，提供岗位 8 万余个次。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补贴 3300 余万元。服务 21 家企业申

报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2家孵化基地申报武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举办创业意识和技能培训班16期，开展就业培训3430人。高标准建成2家零工驿站，全市零工驿站揭牌仪式及现场会在我区举办。2021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1.4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66%，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8603人，扶持创业3820人，创业带动就业4776人，就业综合指数完成85分以上。

二是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配齐配强事业人员队伍，开展事业单位集中招聘、专项招聘等241人，招聘人数创历年之最。首次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17人，为乡村振兴工作注入源头活水。办理事业单位岗位异动778人。组织全区4824名事业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核定优秀等次817人。启动事业单位职员职级晋升准备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办理初级职称认定328人、中级职称认定24人，推荐申报中高级职称324人。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组织长江云通集团等4家企业参加武汉市“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组织一冶集团、三源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参加武汉市博士后工作座谈会，促进产学研合作。

三是不断规范工资管理。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全年增速31.3%。规范工资日常管理，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工资审批、绩效工资总量审批、晋级晋档晋薪级审批、退休审批、年度考核一次性奖励审批、奖励性补贴备案等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人员

参保。统筹评比表彰工作，完成 2021 年度“青山区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治理现代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及 2022 年度表彰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刘明喻等先进代表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活动。

四是进一步加强劳动监察执法检查。开展“喜迎百年华诞 力行百日护薪”“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执法检查”等专项检查 7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2013 家次。受理劳动保障诉求 4776 件。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2 件，为 672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072.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 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件。开展 2021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审核企业 3102 家。我区根治欠薪工作代表武汉市接受省人社厅检查，市级绩效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在全市排名前列。

五是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23 件，审结 501 件，支持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等共计 1199.9 万元，全年结案率 95.79%，调解率 70.27%。开展国有企业经营现状和平均工资摸底调查，提出 2020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完成 91 家部级、省级样本企业 2020 年度薪酬调查。统计 2021 年度制造业用工成本监测数据。开展“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指导 120 家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攀峰被评为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

六是统筹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四办”改革，以“店小二”精神持续优化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新设人力资源服务综合窗口，促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好差评”工作，主动接受办事群众监督评价。促进乡村振兴。作为驻村队长单位，及时收集结对村需求，为村委会食堂建设、硬化路修建等项目提供资金支持4万元。赴恩施州宣恩县，开展专场招聘和家政服务培训活动。重视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机构安全检查，做好办公场所用电改造工作。做好环境保护。严格落实节能减排、垃圾分类管理等工作要求。抓好民族宗教。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民族宗教政策。落实保密责任。对涉密文件严格实行专人专管。在全局电脑上张贴涉密提醒标语，对涉密电脑实行脱网使用。及时清退、销毁有关密件。全年未发生泄密问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几项经费预算数未足额执行。未足额执行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该经费属于上级专项资金，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指标295.17万元结转至下年度延续使用。

二是“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主要原因一

是统计截止日期差异。由于区财政局要求 12 月 15 日前轧帐，导致部分费用结转至 2022 年，造成统计差异。二是受疫情不确定性的影响。2021 年初，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青山区每月接 2 个境外航班，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航线航班经常熔断，导致我区实际接机数量有所减少，入境旅客亦减少了，节省了转运费。三是防疫政策调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三站一场”值守人员数量，导致“三站一场”食宿费有所减少。2021 年初，“三站一场”有 30 多名值守人员，2021 年底减少至 28 人。结余指标 110.53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延续使用。

三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该经费为 2021 年度新增项目，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体档案租用区委党校一楼两间教室存放，办公地点暂时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工作暂时由区就业局工作人员兼任，所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部分办公设备暂时使用区就业局办公设备，故开展该工作应支付的人员经费和部分办公设备购置费未使用。结余指标 10.66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延续使用。

四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有应急保障用车一台，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所有。因所属车辆于 2019 年新购置，发生的维修费用很少，疫情期间使用车辆时间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中 2.18 万元未使用，已退回至区财政。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人力资源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附件：2021 年度青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青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8,472,091.95			项目支出总额	13,979,421.2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663.69	2245.15	84.29%	17
年度目标 1: (20分)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积极宣传和落实企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优惠费率等政策。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11300 人	14178 人	1.5
		数量指标	失业人员 再就业人数	2400 人	3027 人	1.5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人数	1400 人	1841 人	1.5
		数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2.66%	1.5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人数	8433 人	8603 人	1.5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2100 人	3820 人	1.5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4230 人	4776 人	1.5
		数量指标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	200 人	358 人	1.5
		质量指标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举办春风行动、 就业援助月等招 聘会	举办“就业援助月”“春 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 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服务月”“百日行动” “送岗社区行”等线上线 下招聘活动 53 场,提供岗 位 8 万余个次。	2
		质量指标	宣传和落实企业社 保 补贴、企业社保 优惠费率等政策	积极宣传和落实 企业社保补贴、 企业社保优惠费 率等政策	积极宣传社保补贴优惠政 策,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 贴 2973 余万元、企业社保 补贴 517 余万元。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施就业优先政 策,全力稳就业保 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政 策,全力稳就业保 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力 稳就业保就业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	

年度目标 2 (20 分)		非营利性服务工资总额增长 9%，力争 1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非营利性 服务业工资总 额增长	推动非营利 性服务业工 资总额增长	定期召集样本单位和行业主管部 门举办统计业务培训会，对样本 单 位工资发放情况开展调研检 查，督促落实各项工资政策。我 区全年非营 利性服务业工资总 额增速 31.3%，增速全市第一。	4
		质量指标	加强工资日常 管理	加强工资日 常管理	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变动工资 审批、绩效工资总量审批、晋级 晋档晋薪级审批、退休审批、年 度考核一次性奖励审批、奖励性 补贴备案等工作。	4
		质量指标	深化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 制度改革	深化机关事 业单位养老 保险制度改 革	推进已参加企保的机关事业单位 中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条件的单位及人员参保工作。	4
		质量指标	统筹评比表彰 工作	统筹评比表 彰工作	完成 2021 年度“青山区加快推进 老工业基地治理现代化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及 2022 年度表彰项目申报工作。组 织刘明喻等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参 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大会活动。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工资管理	规范工资管 理	规范工资管理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双评议满意率	≥ 96%	≥ 96%	1

年度目标 3 (20 分)		规范事业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积极宣传落实人才政策，为人才提供就业创业、职称评审、人才项目推荐申报等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	事业单位集中招聘、专项招聘 241 人。	4
		质量指标	事业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	规范事业人员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	办理事业单位岗位异动认定登记 620 余人。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方案审核批复 26 份。深化街道管理改革，重新认定全区 11 条街道 83 名工作人员岗位。	4
		质量指标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启动事业单位职员职级晋升准备工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办理初级职称认定 328 人、中级职称认定 24 人，推荐申报中高级职称 324 人。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组织长江云通集团等 4 家企业参加武汉市“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组织一冶集团、三源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参加武汉市博士后工作座谈会，促进产学研合作。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人员管理	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人员管理	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人员管理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双评议满意 率	≥ 96%	≥ 96%	1

年度目标 4: (20 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现劳动仲裁结案率 90%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仲裁结案率	≥ 90%	95.79%	8
		质量指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处理欠薪投诉和案件。	开展“喜迎百年华诞力行百日护薪”“根治冬季欠薪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超时加班问题集中排查”“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执法检查”“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等检查 7 次,排查企业及工地 2013 家次。接待举报投诉、群众咨询 4000 余次。受理劳动保障诉求 4776 件。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2 件,为 672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1072.7 万元。开展 2021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审核企业劳动用工 3102 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宣传活动 7 场。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 96%	≥ 96%	1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2663.69 万元，实际执行数 2245.15 万元。调整预算数未足额执行主要是以下几项经费： 一是“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该经费属于上级专项资金，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指标 295.17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延续使用。 二是“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主要原因一是统计截止日期差异。由于区财政局要求 12 月 15 日前轧账，导致部分费用结转到 2022 年，造成统计差异。二是受疫情不确定性的影响。2021 年初，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青山区每月接 2 个境外航班，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航线航班经常熔断，导致我区实际接机数量有所减少，入境旅客亦减少了，节省了转运费。三是防疫政策调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三站一场”值守人员数量，导致“三站一场”食宿费有所减少。2021 年初，“三站一场”有 30 多名值守人员，2021 年底减少至 28 人。结余指标 110.53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延续使用。 三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该经费为 2021 年度新增项目，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体档案租用区委党校一楼两间教室存放，办公地点暂时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工作暂时由区就业局工作人员兼任，所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部分办公设备暂时使用区就业局办公设备，故开展该工作应支付的人员经费和部分办公设备购置费未使用。结余指标 10.66 万元结转至下年度延续使用。 四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有应急保障用车一台，为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区就业局所有。因所属车辆于 2019 年新购置，发生的维修费用很少，疫情期间使用车辆时间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中 2.18 万元未使用，已退回至区财政。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劳动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劳动仲裁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劳动仲裁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仲裁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7	1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仲裁结案率		≥90%	95.79%	25
		数量指标	全年仲裁办件量		≥400件	523件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 关系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劳动监察协管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劳动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12	25.1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投诉举报 及群众咨询		≥3500 余次	4000 余次	15
		数量指标	排查企业及工地		≥1500 家次	2013 家次	15
		数量指标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和《湖 北省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办法》宣传活 动		≥5 场	7 场	5
		质量指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		开展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 付专项检查 活动，处理欠 薪投诉和案 件。	开展“喜迎百年华诞 力行百日护薪”“根 治冬季欠薪专项行 动”“清理整顿人力 资源市场秩序”“超 时加班问题集中排 查”“使用童工和未 成年工执法检查” “女职工产假等权 益专项执法”等检查	15

					7次。受理劳动保障诉求4776件。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2件，为672名农民工追讨工资1072.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人事档案管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就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92	31.9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11300人	14178人	5
		数量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400人	3027人	5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00人	1841人	5
		数量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2.66%	5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8433人	8603人	5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2100人	3820人	5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4230人	4776人	5
		数量指标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		200人	358人	5

		质量指标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招聘会	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百日行动”“送岗社区行”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3 场，提供岗位 8 万余个次。面向社区印发岗位信息海报 5 期 600 余份。	5
		质量指标	宣传和落实企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优惠费率等政策	积极宣传和落实企业社保补贴、企业社保优惠费率等政策	积极宣传社保补贴优惠政策，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73 余万元、企业社保补贴 517 余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稳就业保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稳就业保就业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力稳就业保就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 96%	≥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及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及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经费及事业人员管理培训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 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7.9	57.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年度考核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专项招聘		做好事单位 公开招聘、 专项招聘工 作	事业单位集中招聘、专项 招聘 241 人。	15
		质量指标	事业人员岗位设 置和聘用管理		规范事业人 员岗位设置 和聘用管理	办理事业单位岗位异动 认定登记 620 余人。办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 上岗方案审核批复 26 份。深化街道管理改革， 重新认定全区 11 条街道 83 名工作人员岗位。	15
		质量指标	优化专业技术人 才服务		优化专业技 术人才服务	启动事业单位职员职级 晋升准备工作。完善专业 技术人员评价机制，办理 初级职称认定 328 人、中 级职称认定 24 人，推荐 申报中高级职称 324 人。	10

					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组织长江云通集团等4家企业参加武汉市“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组织一冶集团、三源特种建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参加武汉市博士后工作座谈会，促进产学研合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人员管理	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人员管理	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规范事业人员管理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困难企业帮困金及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困难企业帮困金及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帮困金及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人资局、区仲裁办、区劳动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82	37.8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企业单位数		18家	18家	6
		数量指标	帮扶困难企业职工人数		320人	320人	6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春节前	春节前	6
		成本指标	一类帮困对象定额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6
		成本指标	二类帮困对象定额标准		200元/人	200元/人	6
		质量指标	切实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工作,保障全区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工作正常运转		切实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工作,保障全区劳动仲裁、	切实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工 作,保障全区 劳动仲裁、劳	20

				劳动监察工 作正常运转	动监察工作正 常运转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政府关怀的惠民举措	维稳	维稳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帮困对象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困难企业帮困金”年初预算数 37.82 万元，区人资局直接支付 2.82 万元，调剂给区属其他单位支付 12.73 万元（其中：区科经局支付 8.72 万元，区商务局支付 2.4 万元，区城管局支付 1.61 万元）。结余指标 22.27 万元为切实做好全区人力资源工作，调整为人力资源工作经费，弥补全区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年初预算工作经费不足，保障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正常运转。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1 年度“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活动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10.5

项目名称		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人资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	0.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退休老干 人数		6人	6人	8
			享受交通补贴退休 老干人数		6人	6人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退休老干春节慰问 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8
	退休老干交通补贴 标准		120元/人/年	120元/人/年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1 年度“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10.5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人资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企业及工地		≥1500 家次	2013 家次	20
		质量指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		开展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 付专项检查 活动,处理欠 薪投诉和案 件。	开展“喜迎百年华诞 力行百日护薪”“根 治冬季欠薪专项行 动”“清理整顿人力 资源市场秩序”“超 时加班问题集中排 查”“使用童工和未 成年工执法检查”“女 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 执法”等检查7次。 受理劳动保障诉求 4776 件。办理拖欠农 民工工资案件 32 件, 为 672 名农民工追讨 工资 1072.7 万元。	3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 维护社会稳定。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双评议满意率		≥96%	≥96%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1 年度“职工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职工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2.10.5

项目名称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人资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6	0.3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工子女医疗 补助人数		12 人	12 人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年拨付标准		300 元/人/年	300 元/人/年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1 年度“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10.5

项目名称		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					
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人资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1	11.0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报销 在职人员人数		20 人	20 人	8
			享受医疗补助报销 退休人员人数		22 人	22 人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在职 人员报销金额		47359.37 元	47359.37 元	8
			享受医疗补助退休 人员报销金额		62773.22 元	62773.22 元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报销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 位医疗补助报销 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 位医疗补助报销 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指 标	服务对象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得 13.5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3.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3 人 7.3 万元，发放享受社保费补助支出规上民营工业企业 37 家 560.52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数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上级专项资金，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指标 295.17 万元结转至下年延续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附件：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就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62.99	567.82	65.80%	13.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		73人	73人	15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费补助支出规上民营工业企业单位数		37家	37家	15
		成本指标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社保费补助标准		1200元/人	1200元/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就业保就业		稳就业保就业	稳就业保就业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经费为上级专项资金，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结余指标295.17万元结转至下年延续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二、2021 年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得 17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外事工作组工作正常运转，接转入境（直航）旅客人数 1689 人，入境（直航）旅客接转完成率 100%，有效防止境外疫情扩散；做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区属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区属先进个人奖励金。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数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一是统计截止日期差异。由于区财政局要求 12 月 15 日前轧账，导致部分费用结转至 2022 年，造成统计差异。二是受疫情不确定性的影响。2021 年初，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青山区每月接 2 个境外航班，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航线航班经常熔断，导致我区

实际接机数量有所减少，入境旅客亦减少了，节省了转运费。三是防疫政策调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三站一场”值守人员数量，导致“三站一场”食宿费有所减少。2021年初，“三站一场”有30多名值守人员，2021年底减少至28人。结余指标110.53万元结转至下年延续使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附件：2021年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2022.6.27

项目名称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青山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 单位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 挥部外事工作组、区人力 资源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717.6	607.07	84.60%	1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接转入境(直航)旅客人数		1200人	1689人	15
		质量指标	入境(直航)旅客接转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外事工作组 工作运转		有效防范境 外返(来)汉 人员疫情输 入性风险	有效防范境外 返(来)汉人 员疫情输入性 风险	10
		质量指标	做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区属 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工作		及时足额发 放抗击新冠 肺炎疫情区 属先进个人 奖励金	及时足额发 放抗击新冠 肺炎疫情区 属先进个 人奖励金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防止境外疫 情扩散	防止境外疫情 扩散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转入境（直航）旅客服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数未足额执行的原因：一是统计截止日期差异。由于区财政局要求12月15日前轧账，导致部分费用结转到2022年，造成统计差异。二是受疫情不确定性的影响。2021年初，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青山区每月接2个境外航班，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航线航班经常熔断，导致我区实际接机数量有所减少，入境旅客亦减少了，节省了转运费。三是防疫政策调整。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三站一场”值守人员数量，导致“三站一场”食宿费有所减少。2021年初，“三站一场”有30多名值守人员，2021年底减少至28人。结余指标110.53万元结转至下年延续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坚持每周调度，加大绩效评价和推进力度，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